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联讯证券

股票代码：830899

收购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9 号广州
总部经济区 A1 栋 8 楼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概况.....	6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4
三、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主要财务状况.....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8
一、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8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8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8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9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39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4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4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6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查阅地点.....	47
第九节 相关声明.....	48
一、收购人声明.....	48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49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5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买方、开发区金控、本公司	指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联讯证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中联	指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利	指	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物华	指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美兰机场	指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金控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开发区金控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联讯证券1,326,484,067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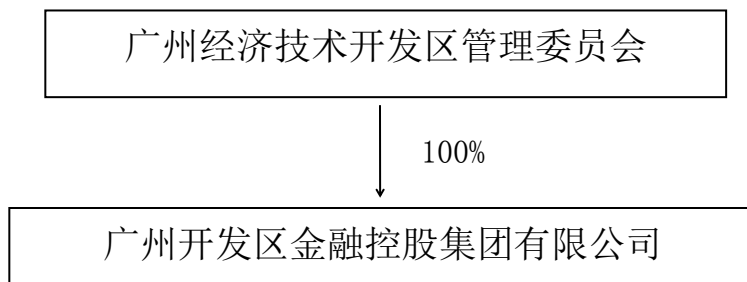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概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英华
注册资本	1,036,323.3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124402906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9 号广州总部经济区 A1 栋 8 楼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房地产租赁经营。

(二) 收购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开发区金控系经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设立，经营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收购人国有资产的出资者，对收购人行使出资人职权并承担相应义务。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全部国有资产的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收购人承担责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¹	钟英华	董事长
2	严亦斌	董事、总经理
3	简小方	董事
4	邹帆	董事
5	计云海	董事
6	冯梦觉	董事
7 ²	刘宏	董事
8	钟夏阳	监事会主席
9	傅洁	监事
10	丘凤珍	监事
11	曾垂化	监事
12	曾林	监事
13	俞欣	副总经理
14	刘沛谷	副总经理
15	谢育能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¹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免除钟英华董事长职务，尚未任命新董事长。

²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免除刘宏董事职务，尚未任命新董事。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作为股东直接控股或参股的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绿化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2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业；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3	广州凯得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
4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公司		
5	广州市润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6	广州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9.57%	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花盆栽培植物零售；花卉作物批发；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办公服务；酒店管理；传真、电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灯具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防虫灭鼠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石材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广告业；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帽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票务服务；棋牌服务；瑜伽辅导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洗衣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文具用品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健身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鞋零售；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停车场经营；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

			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酒吧服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中餐服务；茶馆服务；理发服务；餐饮配送服务；自助餐服务；西餐服务；酒类零售；快餐服务；小吃服务；咖啡馆服务。
7	广州源盛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98.00%	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8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工程项目担保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业务。
9	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	95.85%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软件服务。
10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11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90.00%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公园管理。
12	广州凯得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13	广州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90.00%	科技中介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贸易代理; 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软件开发;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14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9.03%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2%	火力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仪器仪表修理; 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16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01%	组织安排企业股份(股权)、可转换为股票(股权)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的非公开发行与转让; 为企业提供权益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交易、过户、结算服务; 受企业委托办理权益分配代理人服务; 为市场参与者提供融资并购、财务顾问、居间、培训、咨询、信息、技术等场所、设施及配套服务;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及依法获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除收购人之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股东直接控股或参股的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开发区	100.00%	城市轨道交通; 公共电汽车客运; 公路旅客运输; 项目

	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公交站场管理；公路运营服务；广告业；自行车出租服务；汽车租赁。
2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电影、电视投融资金融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园管理；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展览馆；美术馆；游泳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艺娱乐用品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研究；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艺（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

			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海企业发展公司	10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总公司	100%	仅供债权债务清理使用
6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人力资源外包；投资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办公服务；医疗专业领域大型峰会的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风险投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

			<p>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人才引进；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租赁；人才测评；人才招聘；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期货投资咨询；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p>
--	--	--	---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4.81%股份，尚未达到 5%，不属于挂牌公司的关联方，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买卖服务、商品及服务销售、资金拆借等）。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购人通过做市转让的股票交易方式，买入联讯证券股票合计 150,376,000 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4.81%。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联讯证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7035630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收购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20036 号《审计报告》，审

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详见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等官方网站披露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名称由“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2,723,362.37	6,260,198,826.88	4,911,833,99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60,321.96	4,728,580.37	3,184,042.53
应收账款	431,821,877.20	395,568,749.54	453,613,289.05
预付款项	289,530,986.93	267,507,103.91	12,190,546.78
应收利息	-	-	59,751.90
应收股利	-	5,451,794.83	832,002.22
其他应收款	558,298,748.70	405,603,201.14	984,433,252.85
存货	645,750,650.76	634,986,302.80	1,642,606,733.5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214,079.70	1,878,579,697.15	381,439,960.30
流动资产合计	10,001,900,027.62	9,852,624,256.62	8,390,193,57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8,395,781.54	4,165,681,131.34	3,592,551,302.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00,000.00	18,000,000.00	51,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382,431,388.84	3,326,294,165.84	4,505,758,581.99
投资性房地产	5,595,809,592.44	5,650,390,725.56	5,501,778,699.11

固定资产	3,388,222,821.71	3,512,245,312.15	4,969,857,544.03
在建工程	240,792,730.42	146,142,529.06	100,620,534.26
工程物资	4,471,405.63	3,368,516.96	3,048,984.54
固定资产清理	66,761.53	61,895.08	3,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34,971,523.21	240,384,468.59	376,182,735.99
开发支出	-	-	144,056.60
商誉	10,565,751.96	10,565,751.96	10,565,751.96
长期待摊费用	119,289,361.19	119,383,615.90	104,125,18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770,691.38	169,375,577.62	261,060,72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6,064,051.88	1,353,331,583.64	1,337,613,84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3,351,861.73	19,615,225,273.70	20,814,811,446.28
资产合计	31,025,251,889.35	29,467,849,530.32	29,205,005,021.49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2,123,494.43	3,005,599,239.09	1,681,526,74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03,141,769.40	632,327,094.11	901,316,307.13
预收款项	74,501,345.14	105,493,339.90	903,756,816.11
应付职工薪酬	19,812,893.08	22,899,456.90	29,020,016.18
应交税费	233,038,112.38	431,455,744.47	252,566,531.64
应付利息	73,029,882.58	32,286,654.62	46,505,872.85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96,794.93
其他应付款	694,327,774.56	1,097,277,095.72	2,793,667,362.7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9,776,731.22	1,366,831,164.69	2,204,878,786.30
其他流动负债	11,078,160.15	9,241,966.35	208,242,537.73
流动负债合计	6,230,926,957.87	6,703,508,550.78	9,021,577,773.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5,254,973.69	1,165,730,915.57	1,462,78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999,365,058.42	1,877,778,572.41

长期应付款	1,029,541,528.56	42,331,544.07	13,826,997.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21,980,883.87	9,825,996.74	8,860,323.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6,815,630.92	361,015,677.54	285,705,03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425,263.32	126,115,586.64	228,286,898.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326,160.35	50,531,361.38	45,717,649.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4,344,440.71	2,754,916,140.36	3,922,955,478.06
负债合计	10,665,271,398.58	9,458,424,691.14	12,944,533,25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63,233,809.64	10,363,233,809.64	9,411,935,671.64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351,977,602.04	4,951,847,048.00	2,427,191,998.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9,145,100.61	339,404,084.42	613,202,805.7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8,192,696.60	7,877,277.78	6,675,689.55
未分配利润	1,176,630,044.10	1,129,551,827.16	576,348,30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9,179,252.99	16,791,914,047.00	13,035,354,466.71
少数股东权益	3,160,801,237.78	3,217,510,792.18	3,225,117,30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9,980,490.77	20,009,424,839.18	16,260,471,77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25,251,889.35	29,467,849,530.32	29,205,005,021.4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1,926,239.53	3,289,285,940.29	761,637,97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40,975.91	309,935.06	1,082,591.39
预付款项	140,000.00	140,000.00	280,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5,451,794.83	-

其他应收款	934,816,124.78	596,024,123.64	2,397,684,362.40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0,000,000.00	307,436.73
流动资产合计	4,118,723,340.22	4,511,211,793.82	3,160,992,367.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8,103,634.47	1,219,921,646.49	946,372,503.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57,841,448.13	9,790,063,394.52	10,237,937,810.50
投资性房地产	1,890,571,108.73	1,894,198,634.15	1,934,726,827.74
固定资产	155,561,541.50	158,735,707.82	165,030,315.4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5,748,10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933,964.35	124,495,683.85	124,495,68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0,011,697.18	13,187,415,066.83	13,424,311,244.81
资产合计	17,698,735,037.40	17,698,626,860.65	16,585,303,612.15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307,312.13	9,858,004.62	8,873,623.94
预收款项	3,169,609.26	2,654,357.13	1,158,248.39
应付职工薪酬	31,017.12	2,367,437.68	1,713,281.00
应交税费	4,044,356.48	185,198,818.29	4,405,710.7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6,785,093.70	877,752,051.89	2,607,908,511.2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786,849.32	401,249,315.07	1,608,271,780.8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9,124,238.01	1,479,079,984.68	4,232,331,15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6,680,564.00	891,680,564.00	-
应付债券	-	-	401,249,315.07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10,202,517.94	9,615,517.94	5,113,517.9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06,584.33	2,231,584.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08,245.09	77,781,261.78	93,034,10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097,911.36	981,308,928.05	499,396,939.18
负债合计	2,015,222,149.37	2,460,388,912.73	4,731,728,095.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63,233,809.64	10,363,233,809.64	9,411,935,671.64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351,847,048.00	4,951,847,048.00	2,427,191,998.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1,024,735.22	233,343,785.33	305,322,394.6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2,592,704.83	-310,186,695.05	-290,874,54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3,512,888.03	15,238,237,947.92	11,853,575,51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8,735,037.40	17,698,626,860.65	16,585,303,612.1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4,212,968.41	3,506,934,286.73	3,068,497,437.34
其中：营业收入	1,794,212,968.41	3,506,934,286.73	3,068,497,437.34
二、营业总成本	1,739,760,171.41	3,387,432,143.35	2,734,945,290.39
其中：营业成本	1,468,426,966.86	2,816,209,614.55	2,143,067,940.64
税金及附加	37,829,083.49	95,578,462.67	98,785,402.30
销售费用	12,713,050.53	32,890,154.07	27,215,719.10
管理费用	129,125,967.12	264,676,895.51	234,572,533.66
财务费用	87,594,782.21	177,478,163.40	224,426,035.59
资产减值损失	4,070,321.20	598,853.15	6,877,65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4,144,601.60	1,445,278,822.14	448,788,24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6,757.92	75,427,113.56	211,950,836.30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01,330.49	-3,468,866.61	-1,117,150.04
其他收益	5,015,009.80	55,648,922.6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3,713,738.89	1,616,961,021.51	781,223,239.07
加：营业外收入	5,262,582.72	14,435,381.44	113,171,253.71
减：营业外支出	6,101,159.56	10,184,435.09	7,305,689.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02,875,162.05	1,621,211,967.86	887,088,803.30
减：所得税费用	28,408,370.83	285,752,939.76	165,044,71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4,466,791.22	1,335,459,028.10	722,044,08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74,466,791.22	1,335,459,028.10	722,044,08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7,388,574.28	1,189,745,407.96	291,773,645.02
2.少数股东损益	47,078,216.94	145,713,620.14	430,270,44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60,296,584.00	-367,555,071.85	89,041,65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258,983.81	-273,798,721.32	146,512,424.6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58,983.81	-273,798,721.32	146,512,424.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84,288.61	-35,315,045.56	-35,212,285.7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74,695.20	-238,483,675.76	181,724,710.4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37,600.19	-93,756,350.53	-57,470,772.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70,207.22	967,903,956.25	811,085,740.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9,233.13	915,946,686.64	438,286,06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0,974.09	51,957,269.61	372,799,670.46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724,318.95	121,336,551.21	86,520,745.47
减：营业成本	35,716,721.34	72,268,166.82	71,429,817.70
税金及附加	5,222,304.01	15,320,346.74	10,232,678.9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446,040.38	18,934,442.13	13,007,467.67
财务费用	-5,857,830.09	795,648.83	-4,502,255.42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79,976.88	789,201,808.59	31,969,28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24,832.74	201,130.56	-11,656,130.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1,600.00
其他收益	-	9,192,7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77,060.19	812,412,455.28	28,290,718.47
加：营业外收入	27,372.14	5,636,494.17	9,12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68.00	2,970,600.42	2,086,89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01,064.33	815,078,349.03	35,326,821.82
减：所得税费用	2,207,074.11	199,050,202.26	393,06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3,990.22	616,028,146.77	34,933,758.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3,990.22	616,028,146.77	34,933,758.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93,990.22	616,028,146.77	34,933,758.6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9,050.11	-71,978,609.34	62,384,814.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9,050.11	-71,978,609.34	62,384,814.2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6,220,076.06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19,050.11	-45,758,533.28	62,384,814.2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74,940.11	544,049,537.43	97,318,572.8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2,839,052.57	4,218,983,907.26	4,183,150,55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5,576.85	2,585,498.60	1,659,944.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39,381.14	1,625,419,189.02	913,317,537.76
现金流入小计	2,109,454,010.56	5,846,988,594.88	5,098,128,03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117,142.36	2,517,394,180.58	1,757,852,68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228,420.68	447,891,874.40	388,180,87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125,821.18	417,309,509.19	510,063,454.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40,513.36	601,977,268.66	787,911,081.64
现金流出小计	2,138,411,897.58	3,984,572,832.83	3,444,008,09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7,887.02	1,862,415,762.05	1,654,119,94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02,302,000.00	9,815,541,625.32	1,290,049,874.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315,737.31	245,691,106.28	292,880,28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795.78	126,243.64	295,244.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0,120,755.9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4,982,470.41	746,853,577.69
现金流入小计	3,956,738,533.09	11,876,462,201.56	2,330,078,97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98,565,151.15	562,850,060.51	359,171,608.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52,968,154.46	9,550,926,902.12	798,736,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2,614,934,010.41	587,261,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086,533,305.61	12,728,710,973.04	1,745,169,95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94,772.52	-852,248,771.48	584,909,0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1,298,812,200.00	66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84,415,257.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26,821,078.91	3,938,450,154.66	1,870,626,747.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8,755,383.77	262,705,369.04
现金流入小计	4,729,321,078.91	6,336,017,738.43	2,800,832,116.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48,795,542.68	4,705,026,747.75	2,109,610,09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538,724.85	1,237,986,329.37	581,481,58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0.00	143,979,038.05	13,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8,336.10	27,859,728.51	4,919,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135,012,603.63	5,970,872,805.63	2,696,011,28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308,475.28	365,144,932.80	104,820,83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555,815.74	1,375,311,923.37	2,343,849,79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8,009,417.18	4,842,697,493.81	2,498,847,69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3,565,232.92	6,218,009,417.18	4,842,697,493.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2,630.18	97,246,210.98	67,151,86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436.73	-	57,541.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340.49	504,940,364.82	101,863,706.61
现金流入小计	50,475,407.40	602,186,575.80	169,073,11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5,212.91	19,519,510.76	26,605,14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2,019.01	7,979,866.54	7,981,02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145,576.24	23,752,614.12	12,341,12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0,815.87	393,332,256.74	98,875,215.94
现金流出小计	230,653,624.03	444,584,248.16	145,802,50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78,216.63	157,602,327.64	23,270,60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90,000,000.00	6,082,397,630.38	16,011,8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275,656.39	94,387,575.11	130,694,36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134,151.22	2,233,5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3,323,409,807.61	8,410,285,205.49	146,707,21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0,120.00	379,257.13	101,003.00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85,888,454.78	5,556,428,427.52	283,511,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000,000.00	1,070,387,063.80	-
现金流出小计	3,349,928,574.78	6,627,194,748.45	283,612,8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767.17	1,783,090,457.04	-136,905,63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17,962,200.00	66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891,680,564.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0,761,846.57	294,458,924.40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930,404,610.57	961,958,924.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1,600,000,000.00	136,720,09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662,716.96	741,934,231.78	253,398,69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5,200.00	4,919,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0,662,716.96	2,343,449,431.78	395,038,39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37,283.04	586,955,178.79	566,920,53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59,700.76	2,527,647,963.47	453,285,50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9,285,940.29	761,637,976.82	308,352,47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926,239.53	3,289,285,940.29	761,637,976.82

（三）近两年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2017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55,648,922.60元；其他收益增加55,648,922.60元。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	-

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99,286.75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3,568,153.36 元,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3,468,866.61 元;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54,141.87 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 1,171,291.91 元,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117,150.04 元。

2016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016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在于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营业成本”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0,771,606.53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0,729,908.68 元、调减营业成本本年金额 41,697.85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00 元, 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0.00 元, 调减应交税费余额 0.00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2,571,078.21 元, 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00 元, 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2,571,078.21 元。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挂牌公司股东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美兰机场、渤海金控合法持有的联讯证券目标股份合计 1,326,484,067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42.43%。

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已持有联讯证券 150,376,000 股股份，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4.8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联讯证券 1,476,860,067 股股份，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47.24%，成为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发区金控（以下称“买方”）与交易对方（以下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三方合称“卖方一”、渤海金控称为“卖方二”、美兰机场称为“卖方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内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先决条件、交割、过渡期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终止、通知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买方与卖方一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1.1 卖方一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联讯证券 22.52% 股权相应的 703,923,545 股。卖方一保证，目标股份在交割日及交割完成日不负有任何权利负担，且买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及之后目标股份上所附的所有联讯证券未分配利润。

目标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时的持股和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情况 (股份质押或限售情况)
昆山中联	493,874,336	15.80%	已质押 64,870,000 股； 限售股 418,327,700 股
北京银利	134,609,809	4.31%	/
北京物华	75,439,400	2.41%	/
合计	703,923,545	22.52%	/

1.2 各方确认，卖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将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目标股份的部分转让或分批转让均不被各方接受。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或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实现目标股份的一次性全部转让，如果届时一次性全部转让目标股份存在障碍，各方同意另行协商交易方式。

2、对价和支付方式

2.1 对价

买方向卖方一收购目标股份的对价总额为 2,252,555,344 元人民币（“对价”），每股价格为 3.20 元。

本协议签订后，如联讯证券在交割前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权益均属于买方所有，对价不予调整。

上述对价支付或收取所产生的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2.2 支付方式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对价将根据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

(1) 定金

本协议签订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的 5%，即 112,627,767.2 元人民币（“定金”）至以买方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买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卖方不予返还定金；卖方一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交割完成日后，第二期转让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定金从资金共管账户中支付至卖方一指定账户，该定金将抵扣相应金额的对价。

(2) 第一期转让款

在交割完成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且卖方一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一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的情况，买方应支付对价的 50%，即 1,126,277,672 元人民币（“第一期转让款”）至卖方一指定账户。

（3）第二期转让款

交割完成日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和定金及第一期转让款的差额，即对价的 45%，即 1,013,649,904.8 元人民币（“第二期转让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a）买方已完成对联讯证券的审计、国有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且买方未发现联讯证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b）卖方一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2.3 资金共管账户

（1）各方同意，为支付对价之目的，以买方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各方共同指定资金共管账户的监管人，并与监管人就共管账户的管理签署监管协议。

（2）资金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应当由买方享有和承担，包括资金共管账户内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和开立账户所产生的费用等。

2.4 如果本第 2 条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价、支付方式、资金共管账户等，被任何有权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股转系统要求或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本第 2 条约定的各项内容。

（三）买方与卖方二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1.1 卖方二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联讯证券 4.88% 股份相应的 152,602,000 股。卖方二保证，目标股份在交割日及交割完成日不负有任何权利负担，且买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及之后目标股份上所附的所有联讯证券未分配利润。

目标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时的持股和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情况 (股份质押或限售情况)
渤海金控	152,602,000	4.88%	已质押 111,650,000 股

1.2 双方确认，卖方二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将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目标股份的部分转让或分批转让均不被双方接受。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通过协议转让或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实现目标股份的一次性全部转让，如果届时一次性全部转让目标股份存在障碍，双方同意另行协商交易方式。

2、对价、支付方式和卖方借款安排

2.1 对价

买方向卖方二收购目标股份的对价总额为 534,107,000 元人民币（“对价”），每股价格为 3.5 元。

本协议签订后，如联讯证券在交割前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权益均属于买方所有，对价不予调整。

上述对价支付或收取所产生的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2 支付方式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对价将根据以下方式向卖方支付：

（1）定金

(a) 本协议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的 20%，即 106,821,400 元人民币（“定金”）至以买方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

(b) 交割完成日后，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及第二期转让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定金支付至卖方二指定账户。

（2）第一期转让款

在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的情况下，且卖方二与买方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1A2）和《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1B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1B1），并分别将 40,952,000 股和 111,650,000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152,602,000）联讯证券股份质押给买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的 41.2%，即 220,000,000 元人民币（“第一期转让款”）作为对卖方的借款，该笔借款应划至卖方二指定账户。

（3）第二期转让款

交割完成日后，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及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和定金及第一期转让款的差额，即对价的 38.8%，即 207,285,600 元人民币（“第二期转让款”）至卖方二指定账户：

(a) 买方已完成对联讯证券的审计、国有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且买方未发现联讯证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b) 卖方二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2.3 资金共管账户

(1) 各方同意，为支付对价之目的，以买方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各方共同指定资金共管账户的监管人，并与监管人就共管账户的管理签署监管协议。

(2) 资金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应当由买方享有和承担，包括资金共管账户内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和开立账户所产生的费用等。

2.4 如果本第 2 条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价、支付方式、资金共管账户等，被任何有权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股转系统要求或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本第 2 条约定的各项内容。

2.5 卖方借款安排

(1) 在签署本协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卖方二或其关联方应签署《借款协议》（股权 201808201B1）、《质押协议一》（股权 201808202A2）、《质押协议二》（股权 201808202B2），约定由买方向卖方二或其关联方提供总计 220,0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同时，卖方二应将其所持有的联讯证券 152,602,000 股份质押给买方。根据前述约定由买方支付给卖方或其关联方的债权金额应根据本协议第一期转让款的约定抵扣部分或全部第一期转让款。

(2) 在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完成目标股份中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的准备手续，出具配套申请、情况说明及提前转让说明等相关材料。但为免疑义，卖方二按照本协议第 2.5(1) 办理各《借款协议》配套的《质押协议》项下的联讯证券股票质押，以及卖方二及其关联方的债权人需要收到本协议下相应对价方解除股票质押的，不视为卖方二违反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 2.5 条和本协议先决条件的约定，买方对此充分知悉并予以认可。

(3) 如卖方二因自身原因不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由于第三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主张权利而导致无法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卖方二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为免疑义，前述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具体形式根据已支付款项的方式恢复原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共管账户共管措施、按照本协议或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无息归还第一期转让款中的差额价款（如有）等。

(4) 当且仅当在买方已签署上述各《借款协议》且完成相应支付或抵扣、转让的前提下，如目标股份未完成交割且按照本协议约定需由卖方二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则不影响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2.5(1)条的约定，对卖方合法持有的债权和质权。双方确认，不因本条款的行使而使卖方及其关联方重复承担返还已支付款项或归还借款的义务。

(四) 买方与卖方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股份的销售与购买

1.1 卖方三拟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联讯证券 15.03%股权相应的 469,958,522 股。卖方三保证，目标股份在交割日及交割完成日不负有任何权利负担，且买方应享有交割日当日及之后目标股份上所附的所有联讯证券未分配利润。

目标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时的持股和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情况 (股份质押或限售情况)
美兰机场	469,958,522	15.03%	已质押 469,000,000 股； 限售股 469,958,522 股

1.2 双方确认，卖方三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将全部目标股份转让给买方，目标股份的部分转让或分批转让均不被双方接受。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或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实现目标股份的一次性全部转让，如果届时一次性全部转让目标股份存在障碍，双方同意另行协商交易方式。

2、对价、支付方式和卖方借款安排

2.1 对价

买方向卖方三收购目标股份的对价总额为 1,333,574,566 元人民币（“对价”），每股价格为 2.8376 元。

本协议签订后，如联讯证券在交割前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权益均属于买方所有，对价不予调整。

上述对价支付或收取所产生的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2 支付方式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对价将根据以下方式向卖方三支付：

(1) 定金

(a) 本协议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价款的 20%，即 266,714,913 元人民币（“定金”）支付至以买方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

(b) 交割完成日后，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及第二期转让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定金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2）第一期转让款

(a) 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的情况，且买方与卖方三或其关联方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A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A1）、《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B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B1）、《股份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C2）、《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C1），并分批履行上述合同约定，将相应股份分批质押给买方的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将对价的 60%，即 320,000,000 元、420,000,000 元和 60,144,740 元（合计 800,144,74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作为对卖方三或其关联方的借款，分批支付。相关借款在上述股份质押合同和借款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分别生效时分批划至卖方关联方指定账户。其中，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所获得的对卖方三或其关联方所合法持有的债权（即“买方债权”），以与卖方三在本协议项下债权抵销（适用于卖方为买方债权下的债务人）或转让买方债权至卖方三的方式（适用于卖方三关联方为卖方三债权下的债务人），与第一期转让款的部分或全部抵扣，并视为买方已按时足额支付该部分对价。第一期转让款与买方债权的差额（如有），由买方支付至资金共管账户中。

(b) 交割完成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第一期转让款与买方债权的差额（如有）从资金共管账户中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3）第二期转让款

交割完成日后，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及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对价和定金及第一期转让款的差额，即对价的 20%，即 266,714,913 元人民币（“第二期转让款”）至卖方指定的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a) 买方已完成对联讯证券的审计、国有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且买方未发现联讯证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b) 卖方三向买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2.3 资金共管账户

(1) 各方同意，为支付对价之目的，以买方名义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各方共同指定资金共管账户的监管人，并与监管人就共管账户的管理签署监管协议。

(2) 资金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应当由买方享有和承担，包括资金共管账户内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和开立账户所产生的费用等。

2.4 如果本第 2 条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价、支付方式、资金共管账户等，被任何有权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股转系统要求或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本第 2 条约定的各项内容。

2.5 卖方借款安排

(1) 在签署本协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卖方三或其关联方应签署《借款协议一》（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A1）、《借款协议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B1）、《借款协议三》（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C1）、《质押协议一》（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A2）、《质押协议二》（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B2）和《质押协议三》（合同编号：股权 201808202C2），约定由买方向卖方三或其关联方分批提供总计 800,144,740 元人民币的借款。同时，卖方应将其所持有的联讯证券 469,958,522 股份按照相应借款协议及其关联的质押协议分批质押给买方。根据前述约定由买方支付给卖方或其关联方的债权金额应根据本协议第一期转让款的约定抵扣部分或全部第一期转让款。

(2) 在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后，卖方应及时完成目标股份中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的准备手续，出具配套申请、情况说明及提前转让说明等相关材料。但为免疑义，卖方按照本协议第 2.5(1) 办理各《借款协议》配套的《质押协议》项下的联讯证券股票质押，以及卖方及其关联方的债权人需要收到本协议下相应对价方解除股票质押的，不视为卖方违反本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 2.5 条和本协议先决条件的约定，买方对此充分知悉并予以认可。

(3) 如卖方因自身原因不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由于第三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份主张权利而导致无法完成目标股份的转让，卖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的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为免疑义，前述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项，

具体形式根据已支付款项的方式恢复原状，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共管账户共管措施、按照本协议或借款协议约定偿还借款、无息归还第一期转让款（a）中的差额价款（如有）等。

（4）当且仅当在买方已签署上述各《借款协议》且完成相应支付或抵扣、转让的前提下，如目标股份未完成交割且按照本协议约定需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则不影响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2.5(1)条的约定，对卖方合法持有的债权和质权。双方确认，不因本条款的行使而使卖方及其关联方重复承担返还已支付款项或归还借款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18日，开发区金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对收购联讯证券股权项目进行研究，并表决通过与此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转让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昆山中联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会，全部股东同意出让昆山中联所持有的全部联讯证券股权 493,874,336 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15.80%）。

北京银利 2018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会，全部股东同意出让北京银利所持有的全部联讯证券股权 134,609,809 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4.31%）。

北京物华于 2018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会，全部股东同意出让北京物华所持有的全部联讯证券股权 75,439,400 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2.41%）。

渤海金控于 2018年10月12日授权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卓逸群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审议批准出让渤海金控所持有的全部联讯证券股权 152,602,000 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 4.88%）。根据渤海金控《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出让股权事项由首席执行官行使决策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收购尚需美兰机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收购的审批；

3、如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对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批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限售股份的解限售及已质押股份的解质押事宜）。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联讯证券是根据开发区金控及广州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广州开发区科技金融产业链条，服务于区域内外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和证券行业未来发展的美好愿景所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金控将利用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持续为联讯证券注入先进管理经验和优质资源，将联讯证券定位为核心金融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联讯证券业务与开发区金控原有类金融业务、与开发区创新型企业聚集资源的协同效应，大力发展股权和投资银行业务，构建完善的投资-投行产业体系，从而进一步增强联讯证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今后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的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做出必要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决定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联讯证券老股东所持股份及参与联讯证券股票发行等方式提高持股比例，届时收购方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联讯证券 1,476,860,067 股，持股比例为 47.24%，成为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将会成为联讯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开发区金控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开发区金控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联讯证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开发区金控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联讯证券的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联讯证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为避免与联讯证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由于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原因，金融行业属于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各自行业所经营的业务受各自监管部门严格监管，因此开发区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讯证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联讯证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开发区金控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联讯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即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联讯证券股份并作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联讯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联讯证券、联讯证券子公司以及联讯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联讯证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

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联讯证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联讯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联讯证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讯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联讯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联讯证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联讯证券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联讯证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联讯证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联讯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即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联讯证券股份并作为联讯证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联讯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联讯证券的第一大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联讯证券、联讯证券子公司以及联讯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联讯证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联讯证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联讯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联讯证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讯证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联讯证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联讯证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联讯证券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联讯证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联讯证券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联讯证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联讯证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联讯证券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关于收购股份 60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收购联讯证券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时，本公司持有的联讯证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联讯证券，不会利用联讯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会利用联讯证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联讯证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讯证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讯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联讯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于2018年5月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公告》、更正后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公告文件，原收购事项的主要内容为：2018年4月27日，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与北京物华签订了关于联讯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计划受让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股份703,923,545股，占联讯证券总股本的22.52%，交易每股价格为3.96元。

收购人于2018年8月20日公告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审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文件公告》，因市场情况变化经交易各方同意该收购事项需进一步谈判协商以调整交易方案，鉴于相关变更股东资格申报事项内容具有不确定性，开发区金控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了中止审查申报的申请，并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2018）1号《广东证监局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根据2018年10月16日收购人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与北京物华在本次收购重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201808203）》中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及授权代表盖章签署后生效。2018年4月27日，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昆山中联、北京银利、北京物华签订的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股权201804201）相应作废。原协议予以销毁。”

综上所述，原收购事项已发生变更，上述昆山中联、北京银利与北京物华其合计持有的联讯证券703,923,545股股份全部未完成过户，最新收购事项以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5678776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雅慧、冯婧、崔晓雯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587858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刘晓光、方榕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 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传真：0752-2119369

联系人：苏锋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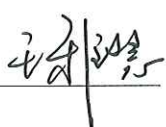
（盖章）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雅慧



冯婧



崔晓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威

2018年10月16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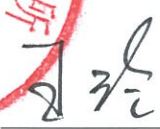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刘晓光



方榕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玲

2018年10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2018) 第10/61号

兹授权 严斌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代表我司签署《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有效期限：至2018年10月31日止。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45 身份证号码：330227197301307719

注册号码：9144011671244029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斌 （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2018年10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17）10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2.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3.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二、授权权限

1.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2.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7）13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战略发展部、国际业务部；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企业融资发展部、同业与产品部）；

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部、发展研究中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分管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债券业务部、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部。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联系人：蒋若帆 电话：020-87555888-8997）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8〕23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工不变：

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力先生分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派秦力先生兼任该子公司董事并推荐兼任该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华先生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三、公司副总经理张威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战略投行部）、债券业务部、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87555888-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